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发〔2017〕118号

关于印发《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青年人才”
专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组织（干部、人事）
处：

现将《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青年人才”专项实施办法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青年人才” 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实施“云岭英才计划”的意见》（云办发〔2017〕34号），制定“云岭青年人才”专项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云岭青年人才”专项的申报、评审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云岭青年人才”人选一般须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引进，40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引进后须全职在云南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教学或科研工作经历；

(二) 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经营管理职务；

(三) 掌握核心专利或技术发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 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单位或相关机构，攻读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时间不少于1年的访问学者；

(五)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符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青年人才；

(六) 我省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引进的急需紧缺应届博士和博士后出站人员；

以上人员不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章 支持保障

第五条 经申报评审，入选“云岭青年人才”并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及创新创业支持。

(一) 入选“云岭青年人才”，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50万元；

(二) 入选“云岭青年人才”后，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人才培养激励支持；

(三) 入选“云岭青年人才”，同时享受《关于实施“云岭英才计划”的意见》创新创业支持政策；

(四) 符合条件的“云岭青年人才”入选者，在申请云南省人才培养项目和其他支持政策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 “云岭青年人才”领衔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到“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落户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第六条 “云岭青年人才”领衔的项目，经申报评审认定后给予自然科学类最高 1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最高 3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 1:1 配套，主要用于科研启动、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等。

项目资助标准具体参照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章 方法程序

第七条 “云岭青年人才”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逾期申报的，当年不予受理。

第八条 “云岭青年人才”申报评审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 申报。按照本办法及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人选填写《“云岭英才计划”申报书》(见附件)，准备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申报。

(二) 审核。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事

业、中央在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的，由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的，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按属地原则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并汇总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重点对引进人才稀缺性、学术技术水平，项目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云岭青年人才”人选建议。

（四）审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专家委员会评审建议，研究形成拟入选的“云岭青年人才”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告。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公告5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

第九条 符合条件申请“云岭青年人才”项目经费支持的，原则上在入选“云岭青年人才”后5年内均可申报。申报评审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云岭青年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预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向省财政厅申报，次年拨付。

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5年按年度平均金额向省财政厅申报预算，次年拨付。

第十一条 申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云岭英才计划”申报书》(“云岭青年人才”专项)；

(二)申报人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四)所在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五)《“云岭英才计划”申报书》中要求的其他附件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云岭青年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随访，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云岭青年人才”的服务、管理、

监督。建立跟踪培养、后续支持机制，促进人才更好发展；建立考核监管、奖惩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带头示范；建立带徒传技、智力服务机制，促进人才作用发挥。

第十四条 所在单位是“云岭青年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云岭青年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根据需要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云岭青年人才”工作情况。因单位不兑现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云岭英才计划”所有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省直主管部门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云岭青年人才”推荐资格；上报虚假材料信息的，取消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纪依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云岭青年人才”入选者应当履行相关责任，获得项目经费支持的，应按相关管理办法和项目任务书

要求履行责任。

引进人才在我省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党纪政纪处分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逐级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相关待遇，所在单位全额收回支持经费并返还省财政。

第十七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云岭英才计划” 申报书

（“云岭青年人才”专项·人才类）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盖章）

专业领域：_____

申报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申报书填写说明

1. 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日期格式均填写为：yy yy—mm—dd（如 1980.01.01）。

2. 申报人填写申报书“一、二、三、四”项；“五、六、七、八、九”项由有关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3. 封面“专业领域”栏，填写申报时所从事专业。

4.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浅灰色底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5. “教育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包括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无需描述工作业绩；“职称评聘经历”填写职称类别及晋升经历。

工作经历、职称评聘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 1993.02，下一段起始即为 1993.02）。

6. 申报书和附件分别装订，各印制一式三份（A3 双面打印中央装订），同时报送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贯 (国别)		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 职务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现工作单位						
引进前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评聘经历						
起止年月	职称类别			职称(初、中、副高、正高)		

二、人才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专长				
2. 获得人才称号				
3. 主持(参与)过的项目(不超过 10 项)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对以上项目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4. 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 10 项)				
(1)代表性论著(文)				
发表时间	论著(文)名称	发表载体	作者	
对以上论著(文)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2) 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对以上专利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3) 产品					
(4) 其它					
5. 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10 项)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颁奖国家(部门)	奖项	本人作用及排名	获奖总人数

对所获奖项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6. 其它情况(200字以内)					
(包括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兼职,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邀请报告等情况)					
三、工作目标及预期贡献(300字以内)					
(包括定性描述和主要业绩的量化指标,如承担项目、经济效益、获奖的数量和水平、论文、专著、专利等)					

四、申报人承诺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自入选“云岭青年人才”专项后,按《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青年人才”专项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相关协议,且保证全职在滇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六、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七、专家评审意见

1. 对申报人专业能力的评价：
2. 对申报人拟开展工作的评价：
3. 综合评价：

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意见

经专家评审(认定),申报人符合《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青年人才”专项实施办法(试行)》申报条件,建议授予“云岭青年人才”称号。

签 章
年 月 日

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同意授予“云岭青年人才”称号。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岭英才计划” 申报书

（“云岭青年人才”专项·项目类）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盖章）

专业领域：_____

申报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申报书填写说明

1. 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日期格式均填写为：yy yy—mm—dd（如 1980.01.01）。

2. 申报人填写申报书“一、二、三”项；“四、五、六、七、八”项由有关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3. 封面“专业领域”栏，填写申报时所从事专业。

4.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浅灰色底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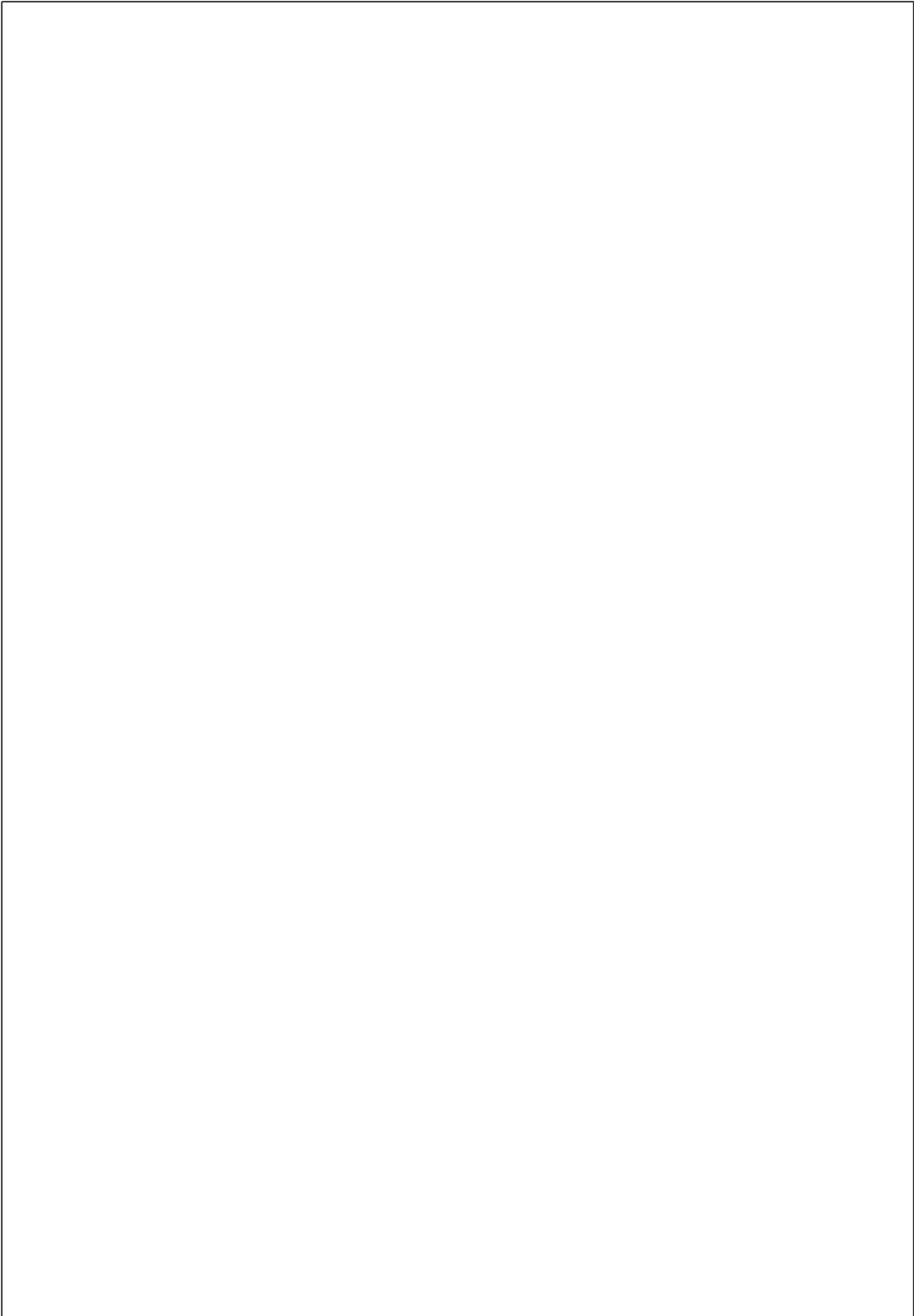
5. “教育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包括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无需描述工作业绩；“职称评聘经历”填写职称类别及晋升经历。

工作经历、职称评聘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 1993.02，下一段起始即为 1993.02）。

6. 申报书和附件分别装订，各印制一式三份（A3 双面打印中央装订），同时报送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贯 (国别)		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 职务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现工作单位						
引进前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评聘经历						
起止年月	职称类别			职称(初、中、副高、正高)		

二、申报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200 字内)			
3. 承担单位		4. 项目起止年限	
5.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矿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主要参加(合作)单位			
7. 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7. 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9. 预期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含农业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预期获国内外知识产权情况			
11. 申请经费总额			
1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p>包括: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相关技术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合作)单位、项目组主要成员概况及在项目中的分工;项目现有工作基础和支撑条件;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内容、技术关键及创新点;项目预期目标、考核指标,预期提交的成果;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措施;项目有关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状况分析;项目效益分析;项目经费预算;项目可行性综合评价等。</p>			



13. 需提交的附件材料

包括：前期工作总结(包括鉴定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前期获财政经费资助情况等)；

项目经费预算书；承担单位与参加单位(国际合作项目为合作外方)的合作协议(国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项目应附省内外合作各方已正式签订的技术合同)；科技检索查新报告(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须附科技检索查新报告)；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条件(依托工程、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从其他渠道获得资助等)落实的证明文件；承担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承担单位应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其他与立项申请相关的说明材料；承诺书等。

三、申报人承诺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自获得“云岭青年人才”项目经费支持后,按《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青年人才”专项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相关协议,且保证连续在滇开展创新创业时间不少于5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五、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评审意见

1. 对申报人专业能力的评价：
2. 对申报人拟开展工作的评价：
3. 综合评价：

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意见

经专家评审(认定),申报人符合《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青年人才”专项实施办法(试行)》项目经费支持申报条件,建议给予 XX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签 章
年 月 日

八、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同意给予 XX 万元项目支持经费。

签 章
年 月 日

